

附件 9: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思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017.98万元,资产总额为247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思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